**江西省婴幼儿用塑料奶瓶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如存在多个规格型号可以抽取的，应当明确样品抽取的优先原则。优先按以下原则抽取：（1）优先抽取有印刷、颜色较深、生产工艺较复杂的主导产品；（2）优先抽取S/V（表面积体积比）最大的产品（即相同工艺和形状中容积较小的产品）。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抽样数量详见表1。

表1 抽取样品数量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抽样数量 |
| --- | --- | --- |
| 1 | 婴幼儿用  塑料奶瓶 | 抽取样品10个，其中8个作为检验样品，2个作为备用样品。 |
| 注：产品抽样数量可根据样品的实际大小，在满足检验的条件下做适当调整。 | | |

**2 检验依据**

表2 婴幼儿用塑料奶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方法 |
| 1 | 感官要求 | GB 4806.7-2023 | GB 4806.7-2023 |
| 2 | 总迁移量 | GB 4806.7-2023 | GB 31604.8-2021 |
| 3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GB 4806.7-2023 | GB 31604.2-2016 |
| 4 | 重金属（以Pb计） | GB 4806.7-2023 | GB 31604.9-2016 |
| 5 |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 GB 4806.7-2023 | GB 31604.52-2021 |
| 6 | 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 GB 4806.7-2023 | GB 31604.7-2023 |
| 注：1. 因流通领域抽样时无法让生产企业确定产品的预期使用情况，故流通领域抽取的婴幼儿用奶瓶产品迁移条件均按照50%乙醇，40℃，24h，重复进行三次实验。  2.高锰酸钾消耗量不适用生产日期在2024年9月6日之后的、且淀粉含量≥40%的淀粉基塑料材料及制品。  3.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仅适用于生产日期在2024年9月6日及之后的、且含有芳香族异氰酸酯和偶氮类着色剂等可能产生芳香族伯胺类物质的产品。 | | |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38995-2020 婴幼儿用奶瓶和奶嘴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